

除雪设备购买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H108

签订地点：西安

甲方（需方）：铜川市印台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安华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据平等自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：

一、设备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款内容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	除雪铲	祥凯牌 XK366KT	1	台	¥63,000.00	¥63,000.00
2	除雪滚刷	中联牌 YFGSD32	2	台	¥139,000.00	¥278,000.00
3	除雪滚刷	祥凯牌 XK185PGS	2	台	¥106,000.00	¥212,000.00
						¥553,000.00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叁仟元整

注：1. 以上设备均为标准配置。

2. 安装除雪设备的车辆信息：

（1）安装 1 台除雪铲（XK366KT）的车辆信息：

①车辆型号：陕汽牌 SX3310MP6266 重型自卸货车 车架号：LZGCR2U65MB017876；

(2) 安装 2 台除雪滚刷 (YFGSD32) 的车辆信息:

①车辆型号: 陕汽牌 SX3310MP6266 重型自卸货车 车架号: LZGCR2B67MB017877;

②车辆型号: 陕汽牌 SX3310MP6266 重型自卸货车 车架号: LZGCR2065MB017876。

(3) 安装 2 台除雪滚刷 (XK185PGS) 的车辆信息:

①车辆型号: 新立德牌 HZV5031TCXG6JF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

车架号: LETED3G10NH039712;

②车辆型号: 福田牌 BJ3043D8ABA-FC 轻型自卸货车

车架号: LVBV3ABB0JW003533。

二、交货期限、交货地点:

交货期限: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 (铜川市印台区)。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合同签订生效后, 乙方按约定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, 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货款: 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(¥553000.00)。

四、质量技术标准: 按国家有关标准或生产厂企业标准。

五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

1. 质保期: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, 人为操作不当、意外损坏、不可抗力损坏除外。

2. 质保服务: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, 甲方报修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

应，西安市内48小时内到场维修，免费更换故障配件。

3. 维修限制：因甲方使用非原厂配件、未按《操作说明书》维护导致的损坏，乙方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及维修费，维修前需提供费用报价单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
六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

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铜川市印台区）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培训：

1.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。

2.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，甲方应提供需安装除雪设备的车辆、安装场地，并协助乙方提供具备安装设备条件的汽车维修站。指定交接人员，协助乙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。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二日内，双方完成产品的技术培训事宜。

八、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收到全部货款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九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出厂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十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乙方代办运输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4 小时内按照乙方《设备交货验收单》验收。验收完毕，双方在《设备交货验收单》上签字、盖章。如有异议，须当即提出，并书面反映；若有异议但不当即提出，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按《设备交货验收单》向甲方履行了交货义务；若货到 24 小时内，甲方不在《设备交货验收单》上签字或盖章，则乙方视为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按《设备交货验收单》向

甲方履行了交货义务。

十一、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式：无

十二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出厂配置。

十三、货物风险转移

本合同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。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延迟交货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未交付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延迟付款的，每逾期 1 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质保服务。

3. 因乙方培训不到位导致甲方操作人员误操作损坏设备的，乙方需免费维修，承担配件费用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两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本合同中所涉及车辆的改装是甲方因设备安装的需要，要求乙方对车辆的

相关部位进行的加装改装。甲方在设备及车辆使用过程中，因车辆改装引起的所有损害及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全部自负。

2. 乙方已提供税务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清货款的证明材料，甲方未付清产品全部货款前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 乙方提供税务普通发票。

4. 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。

甲方（需方）

单位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供方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华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456010100100467389

签订日期：